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01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公司 10,000 万元，桂南医院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尚无具体产品名称，主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尚无具体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下属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10,000 万元，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3,000 万元。

2、投资品种：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开始实施，尚未正式签署委托理财合同，暂无受托方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购买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1、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桂南医院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桂南医院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主体、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2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27175697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19 号院 23 号楼 1 至 2 层 1 单元 112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JDQ62C

注册资本：1,701.71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楼北座 2 楼 E37-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两家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3、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普通合伙人：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5、存续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8）年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四（4）年内为投资期，且不得延长；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二（2）年，但不得晚于 2033 年 4 月 16 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增加或减少该目标总认缴出资额。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医药健康，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精准医疗等。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8）年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四（4）年内为投资期，且不得延长；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二（2）年，但不得晚于 2033 年 4 月 16 日。

4、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5、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不超过五（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6、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战略配售、或以并购、重组为目的参与股票投资，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进行任何担保、抵押或任何形式的增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流动性支持、远期收购等），从事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基金等资管产品、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6）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等；

（7）对外举债或以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8）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如果因适用法律法规和／或政府命令的变化导致该等禁止从事业务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增加、减少或变化后的内容自动适用于合伙企业。

7、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为百分之二（2%）/ 年；退出期内，为百分之二（2%）/ 年；延长期内，为百分之二（2%）/ 年。除首期管理费及期末管理费外，其他各期管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分别于每季度首月的第一个自然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由合伙企业支付。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包括部分退出），对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在扣除有限合伙应承担的费用、支出后进行分配时，应当首先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其针对该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其他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截至该分配时点取得的累计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再次，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a）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本条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金额扣除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1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购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购了对公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0.10.09	2021.01.11	1.50%-3.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10	2021.01.11	1.40%-3.30%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收回本金 3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09.5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	1.50%或 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0%或 3.5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期限	186 天
认购金额(万元)	12,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 3.52%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9,692.98	409,153.30
负债总额	94,424.78	86,6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68.20	322,086.22
货币资金	36,841.27	78,510.2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1.66	22,207.5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2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合计		137,000	80,000	739.70	5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99,67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81,433 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9,996,744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3、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向其他 7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该 7 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 129,996,74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6,894,000 股变更为 556,890,744 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99,6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合计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99,674	-12,999,674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99,674	-12,999,67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股份总额		556,890,744	0	556,890,7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煤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